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6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5630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5630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563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
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自114年8月25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